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梁秋华、黄书森、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新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7月23日，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未及时返还未出货货款19,176,703.94元，并要求按照年利率5.79%支付资金占用费(从2018年8月22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7月31日为1,043,407.09元)，合计人民币20,220,111.03元。2019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15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10,000,000.00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10,000,000.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起诉讼尚未再次开庭审理，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